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开展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安全 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十部委《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按照工信部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工作部署要求，为加快提升我市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市通信管理局联合组织市内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要求，各区

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组织大连市重点联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到 2025 年底完成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的企业超过 300 家（见附件 2）。健全完善自主定级、定级核查、分级防护、符合性评测、安全整改“五步走”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推动各区市县（先导区）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培育一批分类分级全环节实施、安全能力提升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价值高的典型案例，加大表扬激励和宣传推广力度。

二、组织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开展全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联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标识解析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大连市 2024 年分类分级实施重点企业清单（见附件 3），各区市县（先导区）要在此基础上面向属地其他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扩大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大连市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依托全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平台网址：<https://mii-ciiflfj.cn/>。中国信息通

信研究院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大连市及各區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做好分类分级管理落地实施，做好企业自主定级、定级核查、分级防护、符合性评测、安全整改等各环节支撑保障。

三、工作安排

（一）自主定级。企业应当于6月15日前，完成管理平台注册及基础信息填报，并于6月30日前，结合自身企业类别，按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定级方法 第1部分：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定级方法 第2部分：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定级方法 第3部分：标识解析企业》开展自主定级，提交定级报告。

（二）定级核查。完成自主定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企业级别、联系方式、网络安全负责人等相关情况。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依托管理平台完成所辖一级、二级企业的定级核查工作，三级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核查。

（三）分级防护。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督促各企业根据企业类型、自身级别于7月10日前根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1部分：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

企业防护要求》《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2 部分：平台企业防护要求》《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3 部分：标识解析企业防护要求》落实安全防护要求，提升相关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等的安全防护能力。

（四）符合性评测。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测机构，按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评估方法》，开展符合性评测，于 8 月 30 日前形成评测报告。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企业自身或第三方机构应具备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专业人员、技术工具和评估经验。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范围应不涉及安全产品开发、销售或安全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评测结果公正性的业务（自用除外）。三级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测，二级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评测，一级企业参照二级企业相关要求开展评测。

（五）安全整改。企业针对发现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9 月 30 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通信管理局结合企业全环节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检查评估，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情况通报至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和有关企业，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网络安全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

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将分类分级管理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实施，形成分类分级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对接人与责任人。于6月7日前将企业分类分级工作对接人员信息表（见附件4）反馈电子邮箱（rhc83621381@163.com）。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应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落实工作保障措施，加强分类分级管理政策标准宣贯，鼓励将分类分级工作纳入属地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5G全连接工厂等支持项目申报基础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指导企业高质量完成分类分级“五步走”全环节工作。

（三）做好实施督促。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要加强企业分类分级实施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企业按要求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各环节工作，落地开展风险隐患整改和能力提升工作。对于未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未完成分类分级全环节工作、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风险拒不整改或经评估认定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将通过现场检查、通报、约谈等方式，协同相关主管单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四）开展工作总结。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

门要及时总结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实施举措、经验成效、存在问题等，推荐本区市县（先导区）分类分级优秀企业案例，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工信部工作部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结合各区市县（先导区）分类分级工作成果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考核，遴选一批分类分级典型案例推荐至工信部。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洋 83621381
市通信管理局 王健 84368003
中国信通院 张瑜 15701311081

附件：1.《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2.2026年完成分类分级企业数量任务分工
3.2024年分类分级管理实施重点企业清单
4.2024年大连市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信息回
执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